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林清發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278、65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清發(下稱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認定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15部分事證已臻明確，以103年度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罪刑(下稱一審判決)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71號判決，認定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5部分不能證明犯罪，撤銷一審判決而改諭知無罪，編號6至15部分事證已臻明確，維持一審判決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人不服，就附表編號6至15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104年度臺上字第180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下稱三審判決)。聲請人因有下列新事實、新證據，符合再審要件，聲請撤銷原確定判決，開啟再審程序等語：

(一)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6、9、14部分，聲請人確於民國101年11月23日、同年月30日、同年12月25日，由○○市公所安排服社會勞動，且大部分時間均被限制住在○○市，豈有

可能遠赴臺東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洪惠坤，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悖於經驗法則。

(二)同案被告即共同正犯陳冠余於一審辯稱：其只介紹聲請人與證人即購毒者洪惠坤認識，是洪惠坤直接與聲請人交易，陳冠余並無單獨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洪惠坤，亦無賺取價差等語，係欲將販毒罪責推諉由聲請人承擔，陳冠余之供詞是否與事實相符，原確定判決未盡調查之能事，有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

(三)洪惠坤撥打陳冠余之行動電話，均由陳冠余接聽，多次通話紀錄並未出現聲請人之聲音，洪惠坤雖指證有與聲請人多次交易，然其鮮就事件始末為自由陳述，筆錄之記載幾乎被動回答「是」，是否故作配合或虛偽陳述，俱非無疑。

(四)聲請人與洪惠坤並無交情，雙方甚已交惡，聲請人列為拒絕往來戶，豈有再與之毒品交易。

(五)陳冠余(在其他案件)曾指稱聲請人販毒7次，然均獲判無罪，本件陳冠余猶對聲請人為不利之指述，顯係誣陷之詞，原確定判決竟予採信，其採證有違證據法則。

(六)聲請人目前在○○監獄執行中，偶遇陳朱勇，問他何以聲請人帶他兒子去知本東遊記泡溫泉，他打電話給聲請人，問聲請人何時帶他兒子回去，他竟咬聲請人1次販賣，他回稱因為陳冠余當年交保後對他說咬死聲請人，他們之罪才會比較輕，而且他在○○監獄時，陳冠余之配偶有來幫他寄錢，陳朱勇當年都被陳冠余收買，難保洪惠坤沒有此問題。

(七)洪惠坤於一審證稱：他有時候會抱怨聲請人及陳冠余供應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不一、品質變差、有稀釋等語，然他於第2次將甲基安非他命拿回，並換新甲基安非他命，總共換3次，而後聲請人就不接洪惠坤之電話。

(八)洪惠坤於一審證稱：其購買毒品之來源係聲請人及陳冠余，係透過陳冠余聯絡，向聲請人購買毒品後，才知道聲

請人之手機號碼，之前只知道陳冠余手機號碼，且知道「阿發(即聲請人)」只要一回臺東，就會到陳冠余家等語，然聲請人與陳冠余之表哥龔彥文為國中同學，陳冠余及龔彥文從未稱聲請人為「阿發」，且販賣毒品時豈有使用本名，顯見陳冠余係為推諉卸責而教洪惠坤為不實證述。

(九)陳冠余於一審準備程序時供稱：聲請人從花蓮回來時都住伊家，聲請人到伊家時，叫伊幫他打電話給洪惠坤...洪惠坤去伊家要找聲請人等語，然聲請人會去陳冠余家係因陳冠余和聲請人說他舅舅在他家之栝葉園內製造安非他命，價錢較伊帶聲請人至高雄拿取之價錢更低，有陳朱勇、陳思旭、侯俊杰可證。

(十)聲請人為初犯，本案係同一期間犯罪，但檢察官分別偵查，法院分別審理判決，而分成2案號，合併執行20年6月是否過高。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2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經前揭一所述法院判決之情形，有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三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則本案三審判決既係程序判決，應以原確定判決為實體確定判決，且聲請人係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而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7頁)，即以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聲請再審原因，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狀敘述理由(未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向本院聲請再審，是其聲請再審程序，亦合於刑訴法第429條規定，合先敘明。

三、法律依據及相關見解：

(一)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

認為再審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訴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客體以確定之實體判決為限。至於確定之裁定，不論係對於程序上事項之裁定，抑或實體上事項之裁定，均不得對之聲請再審，此觀刑訴法第420至422條規定之意旨即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2040號裁定參照)。

(三)復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亦定有明文。

(四)又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得推翻有罪判決之再審理由，係以發現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理上稱「新規性」)，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之蓋然性存在(學理上稱「確實性」)為其要件。析言之，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所提出之事證，應依「新規性」及「確實性」進行二階段之審查。前者，係依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決定，因得依事證之外觀而為形式審查，應先於證據「確實性」審查前(重在證據證明力)為之。此因司法資源有限，人力有時而窮，實質正義之追求與法安定性(司法公信)之維持仍需求取平衡，再審制度之功能，僅在於發現新事證之重新評價，而非對同一事證之再評價。是以，若所指證據業已存在於卷內，並經原確定判決法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而為適當之辯論，無論係已於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或係單純捨棄

不採，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不屬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95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法院就再審聲請人所提之新事證，自應先為「新規性」之審查；於通過此門檻，再進入第二階段之「確實性」判斷，且為此階段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360號裁定參照)。亦即，「新規性」、「確實性」2者先後層次有別，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93號、108年度臺抗字第358號裁定參照)。

(五)因為司法資源有限，人力有時而窮，實質正義之追求與法安定性（司法公信）之維持仍需求取平衡，是以再審制度之功能，僅在於發現新事證之重新評價，絕非對同一事證之再行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208號裁定參照)。亦即，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後，若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有證據取捨不當（包括對於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爭執）、採證認事違背經驗、論理或相關證據法則，或有證據調查未盡等審判違背法令事項，因係屬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則有無違誤之問題，而非屬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之範疇，自無從認為已符合法律就聲請再審限定在必須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規定。蓋再審機制救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錯誤，立基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得重新進行單獨或綜合之判斷，並非僅係對舊有事實或證據再次檢驗而為相異之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824號裁定參照)。詳言之，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於判斷是否符合新事實及新證據所定義之新規性（即「未判斷資料性」）及確實性（即證明力之有無）之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再審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若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為原審業經審酌後，經捨棄不用，或若自形式上觀察，核與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所關連，抑或

無從動搖該事實認定之心證時，當無庸贅行其他之調查，自不待言。至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之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378號裁定參照)。申言之，原確定判決所為，影響事實認定之證據詮釋與取捨本身有無違誤、理由之論述有無矛盾、法律論述是否正確，均屬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核與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752號裁定參照)。

(六)再刑訴法第429條之3第1項固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再審聲請人倘無法院協助，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證明所主張之再審事由時，得不附具證據，而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法院如認該項證據與再審事由之存在有重要關連，在客觀上顯有調查之必要，即應予調查。然而，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現，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以調和法秩序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衝突。從而，聲請再審程序之證據調查仍應有限度，並非全案性、全面性重新調查，此與一般刑事審判程序，當事人為促使法院發現真實，得就任何與待證事實有關之事項，聲請調查證據，法院除有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各款所示情形外，皆應予調查之規範，截然不同，否則，可能導致聲請再審程序肥大化，也將與同法第436條開始再審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互相混淆。故再審開啟前之證據調查，固然不排斥利用函查、囑託鑑定或開庭調查之方式進行，但其主要目的係為有助於判斷再審聲請人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是否符合「確實性」，因猶屬程序決定事項，尚不必如同犯罪事實應予嚴

格證明之必要。即便如此，若再審聲請人未充足釋明所指新事證何以會動搖原確定判決，以致法院於形式上觀察，客觀上根本不會影響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者，既無證據評價之必要，自得不予調查(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495號裁定參照)。

(七)另關於確實性之判斷，則增訂兼採取「單獨評價」和「綜合評價」之體例，即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仍應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所認基礎的「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定事實的蓋然性。換言之，若聲請再審之人，所提出或主張的新事實、新證據方法或新證明方式，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斷，無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的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的重要基礎，亦即於確定判決的結果根本不生影響，無所謂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的情形存在，自不能准許遽行開啟再審之門，而破壞了判決的安定性(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577號裁定參照)。亦即，所謂之「新事實」、「新證據」，不論存在或成立於判決確定前或後，均須就該證據單獨或與先前卷存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認為受判決人應受更為有利之判決，始得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705號裁定參照)。詳言之，關於確實性之判斷，除非聲請人主張有明顯不實（例如明顯出於偽造）之情形，否則受理聲請再審之法院應先假設聲請人之主張為真，並且在此假設基礎上判斷有無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其具體步驟上，首先應檢討原確定判決內容及其所憑證據資料，以資確認支持原確定判決之證據結構，並找出何者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主要證據；其次，依聲請人主張之證明要旨，評價聲請人所提出具有新穎性之證據，對於原確定有罪之既有證據結構會否產生影響，是否具有彈劾舊有證據之效果

及其程度、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358號裁定參照)。細言之：

1、所謂確實性之判斷並非與新事證之重要性、舉證命題毫無關連，由再審法院跳脫原確定判決之立場，徹底再次重新評價舊證據，自我形成心證，並對比自我形成之心證與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以此審查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有無動搖，而是應該在新事證影響波及之限度內，再評價舊證據，除非有其他之特殊情事，否則，應尊重原確定判決法院之心證形成。

2、再審既然係以置身於原確定判決立場（投入新事證後）進行判斷作為前提，故並非對於原確定判決之事後審查（若予以肯認，再審豈非成為所謂超級第四審），而是對於原確定判決，檢討有無破壞確定力之新事證而進行審判之特殊救濟途徑，故對於舊證據之再評價，應是有所限度。亦即，應該先檢討新事證之重要性及其舉證命題，之後再進一步審查新事證對於原確定判決之證據判斷及事實認定，究會產生如何影響。而非一開始，即全面性再評價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

3、準此：

(1)再審法院應先檢討、評價新事證之證據價值。

(2)繼而檢討因新事證而受彈劾對象之舊證據之證據價值，是否有被削弱、減退，若舊證據之證明力並未被減退、削弱，即無必要再作進一步檢討，此時，即可否定新事證之確實性。

(3)若舊證據之證明力因新事證之出現而被削弱、減退時，即須進一步檢討該舊證據在原確定判決之證據關係（構造）中，究扮演如何角色或立於如何地位（因新事證之出現，受動搖之舊證據在原確定判決之證據構造中具有如何程度之重要性），再進一步「全面性」再評價新、舊證據。

(4)經全面評價新、舊證據結果，若仍能維持原確定判決所

為之事實認定時，即應否定新事證之確實性，反之，若無法維持時，則應肯認新事證之確實性。

4、綜上，整理如下：

(1)依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再審請求（階段）之審判對象厥在於是否發現足以判決無罪之明顯證據，因此為判斷明白性，首先應把握新證據之舉證命題及證據價值，進而檢討新證據之舉證命題及證據價值對於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究會產生如何有機關連之影響。

(2)相對於此，於再審請求（階段），自不可以跳脫新證據，隨意介入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當然亦不容許全面性再評價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基礎之舊證據。

四、經查：

(一)就聲請人主張一(十)部分，查聲請人除原確定判決所處罪刑外，另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36號、103年度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再經本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11號判決駁回其與檢察官之上訴並確定(下稱另案確定判決)，嗣經本院就原確定判決及另案確定判決之宣告刑，以104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下稱甲案)，其另因竊盜案件，經臺東地院以99年度易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原易服社會勞動，嗣因履行未完成，撤銷易服社會勞動)，嗣甲、乙案接續執行等情，有上開另案確定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甲案合併定應執行刑20年過高，且與乙案接續執行過高等語，惟依前揭三(二)說明，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檢察官命接續執行之指揮，均非屬聲請再審之對象，是此部分聲請再審顯不合法。

(二)就聲請人主張一(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部分，所指陳冠余、洪惠坤等人之證述，業經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且經調查、審酌取捨(見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71號卷第211至213、222至226頁)，不符未

判斷資料性，應不具備新規性之要件；且細繹其主張內容，顯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徒憑己見，持相異評價，再為爭辯(查原確定判決及三審判決業已逐一指駁)，顯不符再審之要件。況再審係對於事實錯誤之救濟，無論以何種事由聲請再審，皆需要「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刑訴法第429條之3立法理由參照)。查關於此部分，聲請人既僅係就原確定判決業已調查之證據，徒憑己見再次爭執，未提出「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又本案既無從證明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豈得開啟再審程序？

(三)就聲請人主張一(六)、(九)部分，查：

1、有關一(六)部分，聲請人係以另案證人陳朱勇在獄中向其表示陳冠余「當年交保後和他說咬死聲請人，他們的罪才會比較輕」、陳冠余之配偶寄錢給陳朱勇，先推論另案證人陳朱勇遭陳冠余收買，再進而推論本案「難保洪惠坤沒有此問題」，然聲請人未提出確定判決證明陳冠余、洪惠坤之證言為虛偽，或其2人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亦非因其2人死亡、時效完成、受緩起訴處分等所致(本院從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亦查無其2人經法院判處偽證罪刑)；縱陳朱勇對聲請人所述為真，顯無從推認本案洪惠坤之證言為虛偽(即另案陳朱勇遭陳冠余收買而『咬死聲請人』，與本案洪惠坤遭陳冠余收買而為虛偽不實證述，從形式上觀之，顯無關聯性，客觀上根本不會影響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自無傳喚陳朱勇調查之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純屬其個人臆測，難認合致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既不合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聲請再審，實難得以轉軌改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否則將使同條項第2款規定形同具文，破壞同條項第2款、第6款規定於體系價值及角色分工(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942號裁定參照)。

2、有關一(九)部分，聲請人聲請傳訊證人陳朱勇、陳思旭、

侯俊杰，其主張(待證事實)為聲請人至陳冠余家之原因，係「陳冠余和聲請人說他舅舅在他家之桄榔園裡製造安非他命，價錢較他帶聲請人至高雄拿取之價錢更低」，用以駁斥陳冠余於一審所為聲請人至他家「叫我幫他打電話給洪惠坤」之證述。惟上開待證事實中之聲請人有至陳冠余家中乙節，已據陳冠余、洪惠坤證述在卷，其2人更證及洪惠坤在陳冠余家中與聲請人交易毒品之事實，縱聲請人至陳冠余家確有去察看(甚或購買)陳冠余舅舅製造之甲基安非他命，僅為聲請人至陳冠余家目的之一，顯不足以減退、削弱原確定判決所採用陳冠余、洪惠坤所為在陳冠余家中與聲請人交易毒品等證述之信用性及證明力，是聲請人聲請傳訊上開證人，從形式上觀之，顯與再審事由之存在並未具有重要關連，在客觀上顯無傳訊調查之必要。

3、又刑訴法第429條之3第1項固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關於法院依本條項調查證據，其調查目的、範圍應限於聲請再審者所主張之事實是否該當於法律上之再審事由。查聲請人聲請再審固請求傳訊證人陳朱勇、陳思旭、侯俊杰等3人，惟依其聲請調查意旨，不僅顯不足以證明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言為虛偽(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且關於陳冠余舅舅有無在桄榔園中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與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無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亦無法推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縱傳訊上開3名證人到庭，亦無法認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該當於法律上之再審事由，本院自無庸為此無益之調查。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本件再審聲請，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除有顯不合法外，亦有不符新規性要件，或不符確實性要件(甚與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不合)，核與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再審之要件均不相符，是本件再審之聲請，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未開啟徵詢程序之理由：

(一)法律依據：

1、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訴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本條立法理由略以：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2、修正刑訴法增訂第429條之2規定旨在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因此，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或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有聲請已逾法定期間、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撤回再審聲請後更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或法院以再審無理由裁定駁回後再以完全相同之事實原因為聲請等聲請程序明顯違背規定，且所為之聲請是否合法已無再予釐清必要等情形，固無須再依前開規定通知到場，及聽取當事人意見。反之，若再審聲請之事由(判斷是否合法，有無以同一原因事由聲請)有無理由，尚有未明，猶待調查釐清，即有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1732號、109年度臺抗字第329號裁定參照)。亦即依新修正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

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34號裁定參照)。

3、再審理由應依「新規性」及「確實性」，而為2階段之審查，其中「新規性」，本得依事證之外觀而為形式審查，且應優先進行，是以在「新規性」審查階段，如於形式上即得認所提出之再審事證，顯然業經確定判決調查斟酌，欠缺「未判斷資料性」時，自得認再審聲請「顯無理由」，而顯無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95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再審聲請意旨，有前述聲請再審不合法，亦有不符合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之顯無理由，自聲請內容之形式觀察已屬重大明白，依前揭說明，核與刑訴法第429條之2所規定「顯無必要者」相符，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聲請再審不合法部分：

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二)聲請再審無理由部分：

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